

12. 決審評分標準

入決審隊伍必須以口說形式進行 7 分鐘發表，並由評審發問評分。

評分佔比：

- 參與動機與執行時程 30%
- 預期成效與影響力 50%
- 宣傳與預算規劃 20%

13. 獎勵方式

總獎金新台幣 300 萬元。依評審評分發給不等金額的獎金。

個別團隊最高補助金額 80 萬元。

補助獎金發放方式為入圍團隊名單公佈後發放 50%；

繳交期中報告、參與期中分享會後，並通過評審審核後發放 30%；

成果發表會後發放 20%。

14. 期初面談會

預計於 2021 年 1 月假 IC 之音·竹科廣播會議室舉辦期初面談會。獲補助團隊與主辦單位、評審老師面談，分享期初的執行進度。

15. 期中分享會

預計於 2021 年 04 月下旬舉辦（日期、地點另行通知），入圍隊伍需提供期中報告 PPT 檔案，並參與口頭期中分享會，報告執行進度。

16. 成果發表會

預計於 2021 年 09 月中旬舉辦（日期、地點另行通知），獲補助之隊伍需提供以下資料：

- 成果 PPT 檔案
- 專案計畫之臉書粉絲專頁獲得 500 個以上的「讚」
- 1 分鐘及 3 分鐘各一支成果影片（規格 1080P 以上，含中英文字幕），內容包括規劃期、執行期、成果展現三部分

17. 注意事項

- 每位參加者限組隊報名一次，每隊人數限制為一至五人。
- 參賽作品如有借用、抄襲、數據造假，或曾參與其他類似徵件活動入選者，或已獲得其他單位資金補助者、參加同質性競賽並獲補助者，經查確認，立即取消入選資格，缺額由評審評估是否開放遞補，並追回已領之獎金與獎狀，如有違法行為將由當事者自行負責。
- 參賽團隊若於初審、複審與決審會中任一階段，未於主辦單位指定之交件時程繳交參賽資料，將取消參賽資格。
- 獲補助團隊如需更改計畫方向與執行方案，需提前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，並提交相關資料以供評審審核。若未經主辦單位同意及更改企劃、執行方向，主辦單位有權追回已發放之全額補助獎金。
- 獲補助團隊需全體隊員簽訂補助團隊合約，遵守其中條約，包含定期繳交雙週報、期中報告、成果報告，與出席期初面談會、期中分享會、成果發表會。
- 獲補助團隊若未能配合整體活動中之規定時程，按規定出席活動、按時程繳交相關資料，將取消獲補助資格，並追回已發放之全額獎金。
- 凡參賽者視同承認本簡章之各項規定，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解釋權利，並有權適時修正之。
- 以上訊息主辦單位保留變更及解釋權。

18. 聯絡方式

電子信箱：tsmcdream@ic975.com

活動專線：0800-222-975

